

##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#### 一、现金管理概述

##### 1、投资目的

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，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、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，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##### 2、投资金额

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在5亿元额度内，公司可根据银行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。

##### 3、投资方式

通过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银行产品。

##### 4、现金管理的期限

本次现金管理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。

##### 5、资金来源

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部分闲置自有资金。

##### 6、实施方式

在额度范围内，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签署相关文件并处理具体事宜。

#### 二、对公司影响

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，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可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### 三、风险控制

1、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产品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，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2、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### 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，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利用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合理、适当的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自有资金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3 日